

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办法

一、总则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大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4号）、《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技工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8〕114号）和《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8〕171号）等文件精神，安庆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依托集团内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开展全市高技能人才培养，进一步助推我市企业、首位产业和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快速发展。为加强和规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认定和管理，结合集团内院校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统筹管理、功能突出、重点优先、资源互补”的原则认定设立。原则上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设置的专业工种不予重复，彰显不同的培训特色，多方位的满足产业和安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经认定设立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统一命名为：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对接我市首位产业、政府重点扶持产业、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重点开展紧缺工种和培训市场无法承担的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

3、在集团领导下，集团秘书处负责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管理。

4、集团每年开展一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申报工作。

二、认定对象和标准

1、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对象为：集团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公共职业训练基地。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系统培养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少于 1000 人。

2、认定标准：

1) **产业导向**：开设的培训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尤其是能对接首位产业，原则上是一般培训机构难以承担的培训服务。

2) **创新能力**：在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同时，能承担新职业（专项职业能力）、新工种的职业标准研发、培训课程资源开发、鉴定、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成果展示等。

3) **设备设施**：有固定的办公、培训场所，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实训设备性能先进、功能齐全、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每职业（工种）30 人以上同时实训、年培训 1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设施设备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4) **师资队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技能熟练、数量充足的专业师资队伍，制定了科学的师资培养规划和实施方案，重点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专兼职教师队伍稳定，师生比在 1:20 以内；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的教师占实训指导教师总数的 30%以上。

5) **培训规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50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培训占比不少于 20%；大中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300 人，其中高级工及以上培训

占比不少于 30%。

6) **校企合作：**长期合作单位不少于 5 家，双方合作共建“培训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师资队伍、课题研究”，共享实训设备设施资源，共同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7) **工作机制：**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完善，未发生培训违规违纪事件。

三、申报材料

- 1、申办单位申请报告；
- 2、申报单位填报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 3、申报单位填报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四、申报程序

- 1、受理：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将申报资料上报集团秘书处。
- 2、初审：集团秘书处依据本认定条件和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3、评审：集团秘书处组织专家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考察、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评估，并出具评审意见。
- 4、公示：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择优选定条件具备的候选项目，并在安庆职业教育集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5、授牌：公示无异议，由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审批授牌。

五、补助标准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宜政秘〔2018〕171号）文件精神，给予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0万元补助。

六、其他要求

实施安庆职业教育集团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是落实“集团实体化”和“技工强市”建设要求的具体举措。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申报工作按程序组织开展，做到好中选优。

- 附件：1.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